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6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7 年 5 月 1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664 (2006) 号决议，转交 2007 年 5 月 14 日黎巴嫩总理西尼乌拉的信（见附件）。

我认真研究了这封信，并且同意他的看法，即遗憾地认为，目前国内批准特别法庭的所有途径似乎都已穷尽，尽管人们最希望的是，黎巴嫩各方能在全局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自行解决这一问题。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为荷。

潘基文（签名）



2007 年 5 月 1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2007 年 5 月 14 日黎巴嫩总理给秘书长的信

继我 2007 年 4 月 10 日的信之后，谨就建立黎巴嫩特别法庭一事再次致函阁下。

阁下可以回顾，我在上封信中曾解释，由于议长拒绝召开议会正式批准法庭的规约和与联合国的双边协定，因而造成僵局。阁下还可以从议会成员的信中了解到，议会大多数成员对法庭表示支持，只要召开会议，他们愿意在议会中正式批准法庭。遗憾的是，这种局面从我上一封信以来一直持续到现在，尼古拉·米歇尔上个月访问贝鲁特以后也是这样向阁下报告的。

我们认为，米歇尔先生最近的访问是阁下作出的一个理所当然而又值得欢迎的步骤，使秘书处能够直接评估在国内正式批准法庭的可能性，并评估各方对法庭及其规约的看法。米歇尔先生提交给阁下和安全理事会的报告将证实(a)国内的批准途径实际上已经走到尽头，已没有希望召开议会完成正式的批准手续；(b)反对派尽管口头上表示支持建立法庭，但实际上拒绝与米歇尔先生讨论他们对商定的规约可能持有的任何保留意见。

鉴于上述情况，黎巴嫩政府认为，现在该由安全理事会帮助使黎巴嫩特别法庭成为现实了。因此，我们要求阁下作为紧急事项，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我们要让特别法庭生效的请求。安全理事会就法庭作出约束性决定完全符合联合国从一开始建立调查委员会时起就对此事给予的高度重视。再度拖延建立法庭将极大地危害黎巴嫩的稳定，危害正义事业，联合国的信誉，以及本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请将本函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

福阿德·西尼乌拉（签名）
